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龙股份”）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 一、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如下：

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具体内容如下“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签订的《以物抵债三方协议》抵债协议的诉讼请求。威龙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账面价值 48,806,834.02 元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账面价值 22,456,119.82 元的固定资产系抵债取得资产。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我们无法就该案件对威龙股份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截至 2023 年审计报告日，法院尚未就上述纠纷案

件进行判决，因此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事项在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

## 二、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3 年年度审计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并对会计师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在充分关注保留意见相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关注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期后情况及影响消除情况。

## 三、公司董事会对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机构对烟台银行龙口支行向龙口市人民法院提出撤销威龙股份、龙口市兴龙葡萄专业合作社、威龙股份原控股股东王珍海之间签订《以物抵债三方协议》的诉讼案件进行积极应诉，现案件仍在审理阶段，公司将积极关注案件进展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说明。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